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独立董事：周岳江、姚景元、余显财

2021年8月25日